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和长沙聚丰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6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朱星河先生和胡恩雪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朱星河先生和胡恩雪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5、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6、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7、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9、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10、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11、公司向邮储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1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 5,000 万元，贷款用于京东大道检测楼暨配套设施倒班楼项目建设，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具体抵押物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期限 4 年；

13、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 5,000 万元，贷款用于瑶湖 E、F 厂房暨配套设施倒班楼项目建设，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具体抵押物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期限 5 年；

14、恒大声学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5、恒大声学向中国银行南昌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6、恒大声学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7、恒大声学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8、恒大声学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9、恒大声学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0、恒大声学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1、长沙聚丰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主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长沙聚丰法人代表陈遂仲先生及其配偶侯晨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长沙聚丰持有的 12 套住宅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 32.55%；长沙聚丰资产负债率为 15.22%。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34.80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0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34.80 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原值合计 675.58 万元，因为大部分款项账龄期限较长（5 年以上），已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2 万元。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